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4908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辽宁稻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街道文化社区乔家1-22-691

代理机构 安可数据技术（沈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服务；职业介绍所；计算机录入服务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